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705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 09729587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會同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考試院、行政院 96 年 6 月 27 日考臺組叁一字第 09700044331 號、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19182 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均含附件）

代理部長 吳聰成

考試院、行政院 令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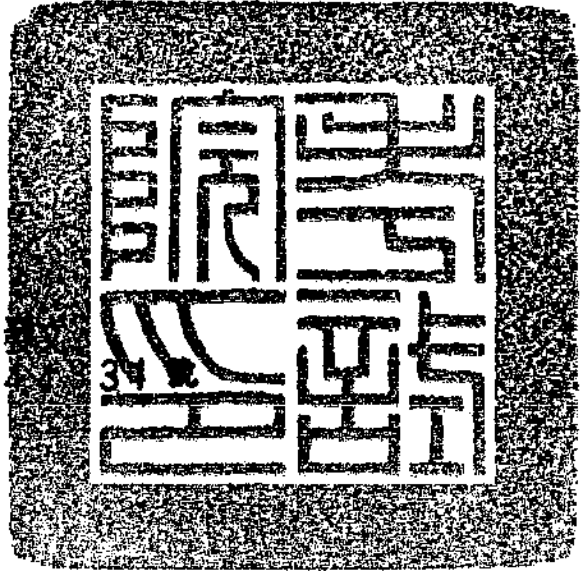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097000

院授人給字第09700119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
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銓敘部（含
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第三組（含附件）

院長姚嘉文
院長劉兆玄

42

銓敘部總收文 097/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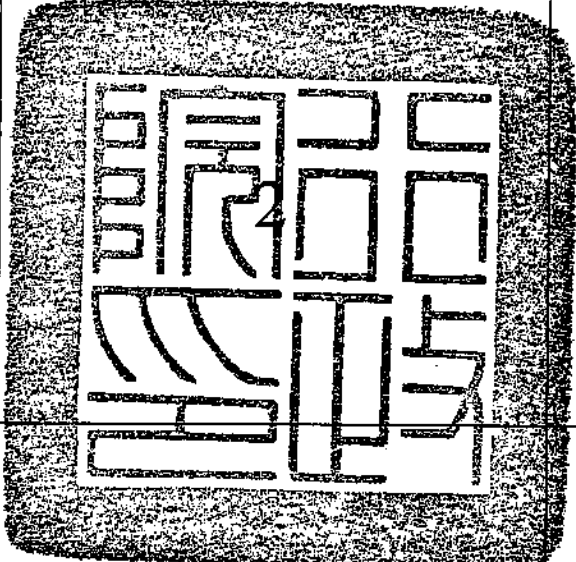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發文
 發文字號：考~~組~~參一字第 097000443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19182 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七條條文。

	3
4	5
6	7

說明：二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以考臺組貳二字第○九六○○○四九六九一號及院授人給字第○九六○○一五九六四二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茲因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依據本辦法得再由其任職機關辦理額外保險之對象，無法涵括實際從事具高度危險性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等工作之人員，爰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結論，同意由行政院認定是類人員可由其任職機關辦理額外保險，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並據以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此外，為與第八條有關機關名稱之用語一致，併將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配合增訂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修正同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p>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p> <p>一、慰問金。</p> <p>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p> <p>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p> <p>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p> <p>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p> <p>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p> <p>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p> <p>一、慰問金。</p> <p>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p> <p>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p>	<p>一、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訂同項第三款及修正第四項。</p> <p>二、為與第八條有關機關名稱之用語一致，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有關部會之設置，爰將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具彈性。</p> <p>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生產製造中心從事彈藥技術高度危險性工作之聘雇人員，辦理團體意外保險」會議決議，於本條第三項增列第三款規定，將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且具高度危險性之工作人員（例如：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生</p>

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產製造中心等之人員)納入得辦理額外保險之範疇。

四、配合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第四項有關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亦由行政院認定之規定。